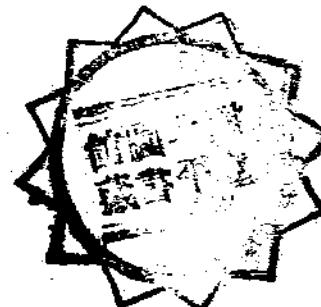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山西行政報告



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四二次例會)

1 民政
2 實業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〇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八一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二次談話會)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三次談話會)

1 實業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四次談話會)

1 民政

(四)民政

- 一 政務
- 二 公安
- 三 自治
- 四 警衛
- 五 禁烟
- 六 衛生
- 七 救濟

(五)財政

- 一 整理賦稅

(六)教育

- 一 中等教育
- 二 社會教育

(七)建設

- 一 道路

- 二 水利

(八) 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教育
四 工商業

一 總表
一 縣官表

山西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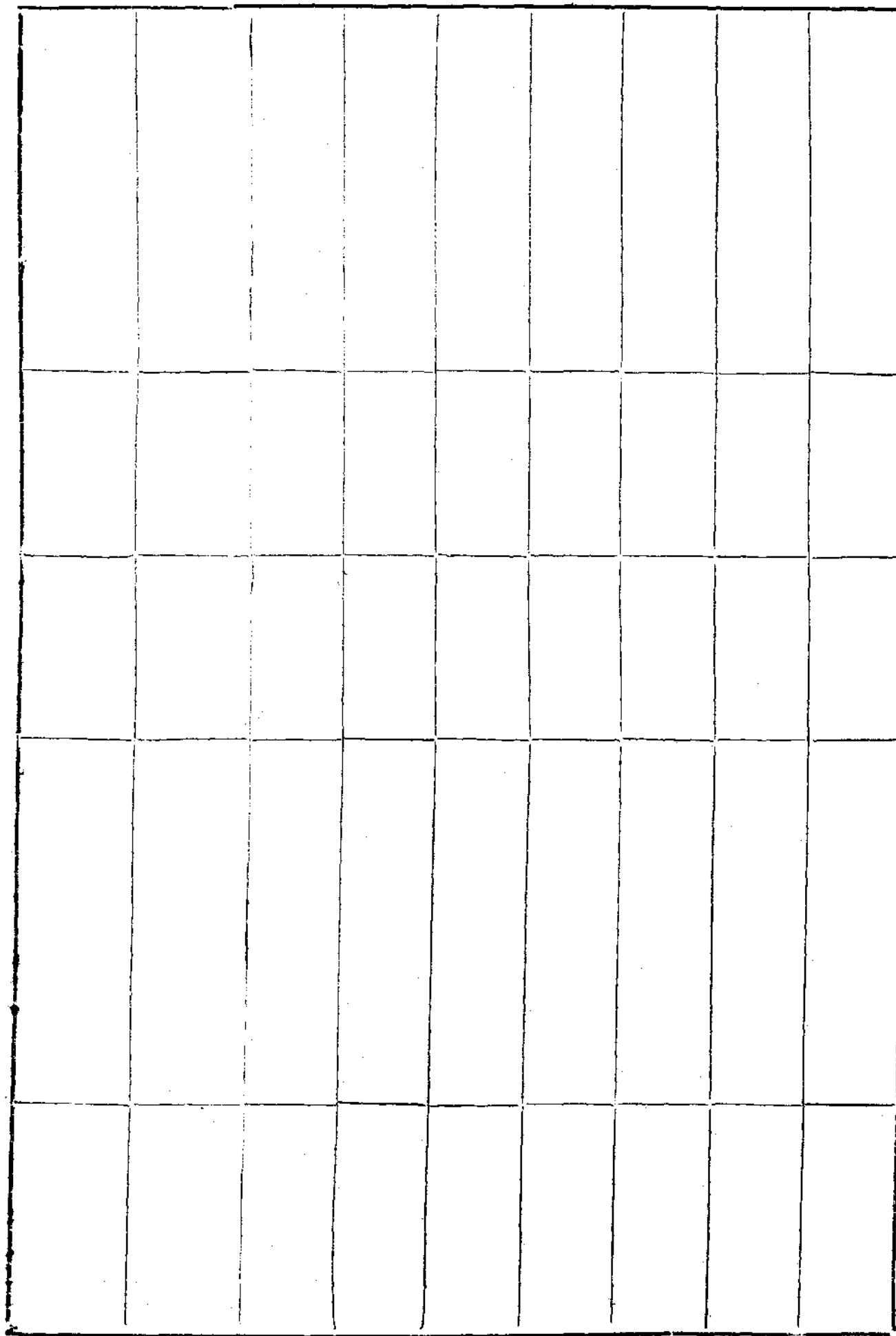
| 法 令 名 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如 何 奉 行 | 備 考 |
|------------------------------------|------|------|-----------------------|--------|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一日 | 抄發原條例令行各廳各縣政府知照 | |
| 修正反省院條例 | 內政部 | 六月一日 | 通令警務處各縣知照 | |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 行政院 | 六月一日 | 抄發原條文飭屬知照 | |
| 修正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條例廢止 普通考試及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考試院 | 六月二日 | 抄發原條例飭屬知照 | |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警察職務規 則 | 內政部 | 六月三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遵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 |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四日 | 飭屬知照 | |
| 解釋倉儲報告書式疑義 | 內政部 | 六月六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遵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 |

| | | | | |
|-----------------------|-----|-----|-------|------------------------|
| 解釋借道私人財產性質及處分權限 疑義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六月九日 | 訓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
|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六月九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六月九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
| 解釋借道應否同受保衛團之編制疑義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六月十三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
| 實行倉庫保證辦法內收存運銷方法 | 行政部 | 行政部 | 六月十五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飭屬知照 |
| 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 行政院 | 行政院 | 六月十六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飭屬知照 |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六月十九日 | 訓令民政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通令所屬知照 |
| 中央防疫處疫苗及訂購減費章程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六月十九日 | 訓令各廳警務處各縣政府知照 |
|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六月二十日 | |

| | | | |
|--|-------|--------|---------------------|
| 解釋機關團體法團等之分別 | 內政部 | 六月二十五日 | 飭屬知照 |
| 解釋可否利用匪窩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 | 內政部 | 六月二十七日 | 訓令各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
| 防範敵方收買廢舊銅等金屬辦法 | 行政院 | 六月二十九日 |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訓令各縣遵照辦理 |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 行政院 | 六月三十日 | 訓令建設實業廳各縣政府知照 |
|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等四種條例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等四種條例 〔國外留學規程第九第三十五兩條內 「項字」應改為「款」字〕 | 考試院 | 六月三十日 | 抄發原條例飭屬知照 |
| 教育部 | 六月三十日 | 飭屬知照 | |
| | | | |
| | | | |
| | | |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經省務會議通過次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 | 六月八日 | 第一四二次例會 | 為消除盜匪計規定每半年結算功過一次以資考核而促進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四二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犯懲

(1)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并通令各縣

二 實業

甲 工廠計畫

(1)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復審議石晉合作工廠計畫及籌辦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依據審議辦法由實業廳籌畫進行

(2)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復奉令審議貧民合作工廠各計畫書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以資本少而能多容納貧民為宗旨由實業廳籌商辦理

(2)二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〇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犯案

(1)秘書長報告榮河縣長范茂松委員高時榮會報辦理榮河韓城糞案情形并送解決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准如擬劃界立石繪圖呈報

乙 憲法研究會經費

(1)秘書長報告本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函送本會經常費概算表請核准案
決議 行財廳自六月份起照發

二 財政

甲 司法費

(1)秘書長報告高等法院函准司法部總務司函屬將狀紙加價及戳記費均予取消所虧之司法經費由鈔錄等費加徵五成項下彌補一案茲
經本院擬定辦法請核復案

決議 函復照辦

三 教育

甲 修理費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轉商業專科學校呈請撥發修理費等情請鑒核案

決議 仍照本府一三九次會議決議案辦理

四 建設

甲 工程費

(1)秘書長報告臨時路工委員會呈爲疏通西澤河飲馬河一帶水路培護水旱西門縣前街等處街道并送工程估單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款行財廳照發

(2)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八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獎叙

(1)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請獎勵辦理災民收容所在事出力義務人員以昭激勵案

決議 由本府分別給予獎章獎狀

乙 警政費

(1)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報政警薪餉不敷開支擬訂征收票費及旅費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仍遵照本府十一次議決案辦理票費不准征收

二 建設

甲 技士任用辦法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交審查各縣建設局局長及技士歸班任用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4)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宪法研究

(1)秘書長報告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函請加聘專門學者數人為本會委員以資進行案

決議 加聘李翰章梁春仁李慶芳王平為該會委員

乙 警務章則

(1)主席提議擬具修正省會公安局警校閏條例及校閏委員會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薪餉

(1)主席提議前送北平軍用牛車現由軍事委員會發還所有官佐兵夫薪餉火食飼養各費應如何發給請公決案
決議 在十天範圍以內核實發給

二 建設

甲 渠道

(1)秘書長報告鄉經呈轉該縣北左鄉無祖古渠十二段是否加入西堡等村請稟示案
決議 照原議決案詳細指令

(5)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三次談話會

一 實業

甲 植樹考核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審訂本省各界植樹考核獎懲規則請參照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6)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犯叡

(1)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爲天鐵汾城兩縣縣長趙汝霖等清理欠賦成績優異請予分別獎叡案

決議 照辦

乙 戰戒

(1)秘書長報告視察員王權呈復還查臨縣兩縣民衆因砍伐天宮寺樹木與警察衝突情形請稟核案

決議 蘭縣縣長馬延久措置乖方應先記大過二次公安局長宗萬華巡緝隊長蘇恩科魯莽從事應付失當應撤職看管塢頭村前村長王丕文

第二高小校長劉紹植均予管押塢頭村新任村長王修忠財政局副局長張永瑞均予監視離石縣長馬繼援對於縣民聚衆未諭防止應予記過一次閻保國薛慶長均由離石傳縣看管聽候審辦

(四) 民政

一 政治

(甲) 調練本省普通致試及格人員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科長局長爲佐理政務重要人員對於黨義政綱及現行重要法令必須加以相當訓練方足以增進辦事能力本省上年普通致試及格之行政教育建設各人員將來均應分任縣府科長局長自應依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施以訓練俾便委用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擬具議案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照章訓練一面將訓練科目分別通習專修酌量擬定電令前項致試及格人員依限來省入所訓練其擬定第一科長班專習科目爲保衛團法冬防須知遠警罰法清除盜匪辦法行政執行法公安注意事項防疫注意事項現行法令摘要八種第二科長班專習科目爲印花稅注意事項整理田房契稅辦法簿記實務貨幣概論銀行大意交代條例現行法令摘要七種建設局長班專習科目爲水利大意工程概論道路概要森林淺識鑄業法令摘要市政概要現行實業法令摘要建設法令摘要農牧學九種教育局長班專習科目爲農村教育教育行政概要現行法令摘要民衆教育圖書館大意五種普通致試及格人員訓練班通習科目爲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五權憲法宣言及決議案帝國主義侵略史地方自治概要政治概要統計概要公牘通論撰擬公牘社會問題應用經濟學村政綱要官吏服務規程地方自治法規預計算摘要軍事訓練軍事方略主任訓話主席訓話等數種現開課業經兩月不日即可訓練完畢

三 結論 經此次分別嚴格訓練後各該項佐治人員對於黨義政情既有概括認識相當瞭解將來出而運用自可勝任愉快矣

二 公安

(甲) 改核各縣警官成績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警官照章每年分兩期致查年終彙總致核一次二十一年分各縣公安局長巡官辦事成績業經前公安局長五人各該管縣長分期致查列表填報在案自應切實繼續審查以憑致核而資獎懲

二 進行情形 自公安局管理處改組爲警務處後當將此案繼續審查並根據平時致察情形逐一詳加彙核除到差未滿三月之公安局長五人巡官十四人不加致核外餘均加具致語酌定等次分別獎懲計致列上等公安局長六人各記大功一次巡官十人記大功者二人追級者八人致列上

中者局長三十二人巡官三十五人各予記功一次致列中等者局長四十三人巡官八十二人不獎不懲致列中下者局長十一人巡官十七人各予記過一次致列下等者局長八人巡官十二人一律撤職

三 結論 經該處將前項致核成績及擬定獎懲分別填造表冊呈奉本府及民政廳核准並令飭各縣縣長轉飭各該員知照

(乙) 令飭汾西等縣將不能裁撤之冬防臨時警一律改爲常年警

一 總綱 査各縣於冬防期內多添招臨時警額數多寡不等由縣酌定冬防期滿即行呈請裁撤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有汾西等縣因警力不足再呈請將冬防臨時警減裁撤以資防守而厚實力

二 進行情形 査各該縣此項冬防臨時警既有留存之必要即不如改爲常年警俾得安心服務俟地方平靖仍准裁弱留強以符原案當經警務處分別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經前項辦法確定後各該警士既無常年臨時之分別均受同等之致核當能奮發上進認真服務警政前途裨益實多

(丙) 令飭各縣公安局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一 總綱 査各縣公安局對於應造各項表冊依限造送毫無錯誤者固居多數而不遵定限任意遲延甚至錯誤迭出者亦屬不少嗣致一切統計均難依期辦理且各種實況既不易明晰則督促整頓自無所根據亟應嚴定延誤處分通令遵照以期敏捷而便考査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通令各縣公安局所有各該局應行造送各種表冊自本年六月份起即以該地付郵日期郵戳爲憑如再有逾限不報或調查不實等情事即按部頒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致成規則分別懲處以資惕勵

三 結論 此次通令後各縣各該局尙能遵照辦理前此遲誤積習漸可矯正

三 自治

(甲) 繼續清理各縣鄉鎮公款

一 總綱 査本府前爲清理各縣鄉鎮公款曾經規定分段清理辦法及表式令飭各縣限期清理具報在案但各縣仍有奉行不力逾期未報者自應繼續督催以資清結而符功令

二 進行情形 (1) 太原縣等四十一縣逾限未報當經嚴電督飭於文到十日內清理完竣具報以憑稽核(2) 據委查報萬平縣馬村銀鉅任

鎮長趙競抗不交賬當令該縣嚴予押追切責清算勿稍耽徇並令各區觀察員於每縣每區隨時認真抽查以期實在

三 結論 晉省各縣年來駐軍甚多差務活繁各鄉鎮公款往往因之發生糾葛而鄉鎮長稍不得人更易假公濟私此次本府注重徹底清理不准地方財政得以公開並可免侵蝕浮濫之弊

(乙) 辦理鄉鎮積谷情形

一 總綱 查各縣鄉鎮倉谷前以表報不統計困難業經本府制定表式通飭各縣依限呈報在案

二 進行情形 鄉鎮倉谷自通令各縣照表呈報後迄今呈報者已屬多數其未報者如太原臨城黎城等縣經令催後亦已次第呈報前來襄陽和順沁源等縣列表漏註單位渾源吉縣寧武等縣填表錯誤甚多均經分別令飭申復或另造送核

三 結論 前項鄉鎮倉谷截至本月底各縣均已表報到府其少數錯誤者亦已令飭冠日另報俟報齊後即着手編訂統計以資查核

(丙) 整理各縣縣區鄉鎮各級營業公社

一 總綱 查本省曾於十八年通令各縣辦理縣區鄉鎮各級營業公社在案惟後以軍事影響無形停頓邏來各縣復因各級營業公社基金時起糾紛本府為澈底整理計當經規定各級營業公社基金調查表通飭各縣依限填報

二 進行情形 自規定表式通令各縣填報後現據黎城平定洪洞等縣先後報到惟核與前案不符或因故挪用款項多有未合經分別指令申覆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各縣各級營業公社所集基金每多放商生息將來切責整理後移藉此項基金興辦各縣建設事業最為適當現正在積極計畫中

(丁) 撰編訓練區鄉鎮自治人員課本

一 總綱 依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之規定應預編訓練課本以備訓練各級自治人員之用

二 進行情形 查現任區鄉鎮自治人員必須照章訓練至訓練課程當依照現任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第十一各條所規定為標準本省辦理訓練向於每年春節後開始舉行所需課本自應預為編訂以備應用而資訓練

三 結論 前項訓練課本已由本府委派專員着手擬編並限於本年內編印就緒以利進行

四 警衛(剿匪附)

(甲) 放核各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經過

一、總綱 民政廳為消除劫案便於督促放核起見對於各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規定放核期限每半年結算功過一次以四月至九月為一期十月至次年三月為一期並製定表式呈奉本府核准截至本年三月底已屆放核之期由該廳擬具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放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四條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實行

二、進行情形 自前項暫行辦法通過令行後該廳當將上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所記功過遵照呈准表式列表結算除功過相抵外按所餘功過依照放核標準暫行辦法分別擬具獎懲計有徐溝縣縣長孟子英祁縣縣長遠仁瑞孝義縣縣長薛作霖沁水縣縣長張世傑蒲縣縣長張葆模等五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功均在二次依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由本府傳令嘉獎平順縣縣長馮漢賢榆社縣縣長吉夢庚昔陽縣縣長許家駿新綠縣縣長海鵬運懷仁縣縣長薛桂林渾源縣縣長袁興華應縣縣長劉鴻慶平魯縣縣長李立漢神池縣縣長朱守正五台縣縣長王廷芝保德縣縣長馬蕃庶河曲縣縣長陳鴻飛盂縣縣長王培昌偏關縣縣長葉復元繁峙縣縣長羅增壽等十五縣縣長半年內均未出缺案依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本府傳令嘉獎交城縣縣長張維敬晉城縣縣長盧宗孚壽陽縣縣長李書勤汾城縣縣長閻秀珍絳縣縣長苑友梅稷山縣縣長孫森霍縣縣長汪志翔臨晉縣縣長陳清忻縣縣長張宴林等九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功均在一次應免予獎懲榆次縣縣長楊如梅吉縣縣長郭肇榮榮河縣縣長張拱達等三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兩相抵銷應免予獎懲洪洞縣縣長孟元亮猗氏縣縣長武錦桓河津縣縣長白佩華趙城縣縣長王克仁大寧縣縣長郭思義左雲縣縣長毛鳳岡山陰縣縣長李仰韓等七縣縣長半年內雖起發生劫案惟或於限外據確或由鄰封破獲或已破獲而尚未審實故半年結算均無功過應免予獎懲興縣縣長張協首方山縣縣長裴昭仁中陽縣縣長李汝慶黎城縣縣長朱之熙沁源縣縣長賈郁武鄉縣縣長呂曰薪垣曲縣縣長李祖綏廣靈縣縣長王健右玉縣縣長尉鍾靈定襄縣縣長張辰代縣縣長姬振邦等十一縣縣長雖未發生劫案惟蒞任未及半年應免予獎懲平遼縣縣長周敷信臨縣縣長馬延久離石縣縣長馬繼援屯留縣縣長潘祥和壺關縣縣長原屏離陵川縣縣長庫增銀遼縣縣長許達三和順縣縣長碼傑沁縣縣長王錫禹浮山縣縣長任耀先鄉寧縣縣長馮汝驥襄陵縣縣長魏續唐虞鄉縣縣長李廣楠夏縣縣長王忱隰縣縣長李熙章靈石縣縣長李凱朋永和縣縣長田養公嵐縣縣長劉先天鎮縣縣長趙汝霖靈邱縣縣長王之垣朔武縣縣長黃宗慶崞縣縣長董卉萬泉縣縣長楊進凱等二十三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一次應免獎懲太原縣縣長陳迺萼太谷縣縣長李勝蛟岢縣縣長龐漢柱石樓縣縣長李樹德長治縣縣長何壽棠潞城縣縣長王泰逢昌平縣縣長郭同仁曲沃縣縣長張豫和安邑縣縣長趙祖朴芮城縣縣長范茂松汾西縣縣長郭

藍田陽高縣長丁守恩靜樂縣縣長馮建廷清源縣縣長武致和陽城縣縣長張書榜臨汾縣縣長劉玉璣安澤縣縣長史標青聞喜縣縣長曾廣欽等十八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二次以上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各減一月俸十分之一分休縣縣長周鏡指襄垣縣縣長楊式毅永濟縣縣長白嘉懿翼城縣縣長曲著勤汾陽縣縣長韓明甫長子縣縣長李錫田平定縣縣長白志嘉等七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四次以上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各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解縣縣長郭象蒙陽曲縣縣長張敬穎等二縣縣長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六次以上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各減一月俸十分之四大同縣縣長嚴廷殿半年結算功過記大過一次過六次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予降調惟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因岳步文被割一案推諉管轄非僅闢出案未獲擬仍按暫行辦法第三條減俸之規定減一月俸十分之四以觀後效文水縣縣長李鳳翔朔縣縣長張馥英五寨縣縣長賈桂馥平陸縣縣長左恆祥等四縣縣長均已撤職應免考核

三 結論 前項政策已由該廳呈請本府分別令行遵照經此次嚴厲考核後各縣縣長對於盜匪案件當能加意防範認真查緝地方治安庶可有確實保障

五 禁煙

(甲) 賽績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晉省對於各縣禁種鴉片素極嚴厲久著成效惟山僻愚民難免希圖嘗試已迭令各縣縣長隨時認真履勘並飭出結果報在案至運售吸食鴉片丹料因受環境關係一時仍未能澈底肅清亟應繼續積極查禁以防鬆懈而竟全功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全省各縣局隊查獲烟丹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烟丹料案六百二十八起以黎城縣查獲四十一起為最多同嵐興縣未獲一案為最少(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烟丹料案一百一十二起(寅)沿邊各段禁烟稽查隊共查獲烟丹料案六十九起以第五段查獲三十五起為最多第二段查獲一案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均尚合法並分別指令照舊進行按月報告在案

三 結論 晉省辦理禁烟自依照中央頒發政策條例並設立查禁毒品機關認真實行以來較前確有進步惟值此國難期間難免無間法牟利之徒乘機秘密販吸仍須委派專員分赴各縣宣諭政府禁絕烟料之決心督促查禁期收實效

六 衛生

(甲) 令飭各縣建築公共廁所

一、總綱 據查報各縣街巷廁所多係私人設置漫無限制有碍衛生亟應令飭各縣按地方情形改建公共廁所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二、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按照地方情形改建公共廁所如一時限於財力不能普遍建設則應在繁盛街巷酌設數處以利公衆所

有私廁所亦應嚴加限制不得任意設置並責成各業主動加掃除按日洒置石灰以資清潔

三、結論 各縣奉令後現正籌辦改善並責成公安局認真督察家喻戶曉俾咸知公共衛生之必要自可收善良習慣之效果

(乙) 防治臨縣鼠疫

一、總綱 民政廳據臨縣電報該縣崖等上村發生疫症此病初起時周身酸痛昏迷不醒一兩日即死頗似鼠疫等情亟應妥速防治以免蔓延

二、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電飭該縣遵照前頒傳染病預防條例督飭衛生局人員妥速防治並由廳向中央防疫處訂購鼠疫疫苗一萬西西逕

寄該縣復由太原各药房購買石炭酸來蘇兒各十五磅臭油五十磅令飭該縣領運施治期早撲滅

三、結論 查該縣年來^疫次發生鼠疫勢甚猖獗因之地方防禦亦頗為積極此次疫癥甫經發生隨即令飭依法防治當不至再形擴大也

七 救濟

(甲) 統計各縣積儲倉穀數目

一、總綱 查積穀儲倉為救濟要政自非認真舉辦不足以收實效茲由民政廳將各縣二十一年度積穀量數確實統計俾明實況而資啟核

二、進行情形 查二十一年份各縣總共積穀二十七萬六千餘石雖未達每百戶積穀百石之標準惟較二十年份所積之數尚增二十餘萬石
攷核各縣積穀成績在萬石以上者僅襄垣高平兩縣在千石以上者計有陽曲等五十九縣因被災甚重毫無積儲者為永濟等十一縣其餘各縣或因
頻年災歉或以支應浩繁先後擇請無法積存現正由該廳明令督促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進行

三、結論 晉省自上年規定倉穀積儲辦法並參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實施以來成績頗著惟以各縣近年大半災變頻仍民力已疲不惟新積
儲者不易舉辦即已發散者亦無力補充一俟收穫稍豐自當按照原定辦法督促進行

(五)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奖叙清理欠賦出力人員

一 總綱 財政廳前因各縣歷年欠賦為數甚鉅擬先擇欠數較多縣分委員會縣清理並擬定整理獎勵各辦法呈奉本府核准在案現查各印委中整理有方成效卓著者頗不乏人自應擇尤獎叙以彰勤勞而資鼓勵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呈報天鎮縣民欠兩萬元現已征起一萬九千五百餘元僅餘尾數未清該縣係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辦據報可依限催齊結束又汾城縣民欠八萬四千餘元現已征起將及六萬元雖僅在七成以上而原欠為數過鉅情形特殊各該印委催征得力用能將歷年欠賦一律清理實屬有功足錄自應特予獎勵以策其餘惟查天鎮縣清理欠賦委員武克恭汾城縣清理欠賦委員馬文涵均係註冊歸班任用縣長擬請各儘先任用天鎮縣縣長趙汝霖第二科科長范榮堂汾城縣縣長閻秀珍第二科科長陳三才擬各予進俸一級以為成績優異者補

三 結論 前案業由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談話會決議照辦並行廳分令知照

(乙) 催領二十二年度牙帖

一 總綱 查各縣上中下各則牙紀應領帖據照章均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律換領新帖輸納稅款現在二十二年度將屆開始亟應通知催領以裕稅源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分令各縣飭催上中下各則牙紀一律換領新帖其有應行升則或須添免牙紀者應即切實招認令照章領帖輸稅勿得遲延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對於此項牙帖已據陸續呈廳請領其有遲延未領者仍在嚴電飭催中

(丙) 補行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

一 總綱 財政廳奉財政部令以國有鐵路沿線地畝收用時期遠在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公布以前各項手續多未完備現該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重新補行各項法定手續以固產權而符定案等四

二 進行情形 該處抄同前頒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分令各縣一體遵照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項准予按照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辦理其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各項稅費並准一律豁免以利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三 結論 各縣對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既有一定章則便於遵循不惟補行各項手續可期順利而於確定產權尤多裨益也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日期早經會考委員會議決定於六月十日起開始會考並經明令公佈照章應聘之襄試委員亦經委員長用密函延聘參加會考各學校教員若干人充任惟因本屆會考係同時同題分區辦理所有選擬試題分配試卷及委派監試人員等重要事項必須提前趕辦俾各區監試人員於會考前一二日到達會考區所在地故復經委員會決議於六月二日移入海子邊自省堂局門辦公由委員長率同各委員及重要各職員一律入閣預備上述重要事務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會考委員會入闈後當由本府指派項慶益徐步善二人為監察專員嚴密辦理局門事務至各區監試正副主任經委員會選派後呈由本府明令委定並由委員會委派監試委員若干人分配各試場以便辦理佈置試場及嚴密監視各事項關於試題之選擬遵章由襄試委員加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印刷印妥後即由各委員親手包封於監試人員出發之前一日交由各監試主任連同試卷攜帶出發據各監試主任先後電報均能如期達到會考區所在地計自十日起各區同時舉行會考初中學生於十二日高中學生於十三日分別攷核惟因省外各區距省遠近不一且值天雨連綿交通發生障礙故截至十八日各監試人員始將試卷送交齊全所有各區會考情形據監察專員暨各監試主任先後報稱此次會考學生尙能謹守章則秩序井然進行亦稱順利至各區送到試卷當由襄試委員遵照規程分科核閱詳加評定經委員會覆核後即由核算股按照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依次核算晝夜趕辦者七八日於二十七日將會考成績及格監應行復試及留級各生姓名分別佈告一面檢發原佈令飭參加會考各學校轉飭參加會考學生一體知照

三 結論 查本省此次中學會考參加學校計有五十五校會考學生竟三千二百餘人會考結果高中與會考學生為五百六十五名及格者四百一十三名未及格應行復試者四十八名應留級者六十二名未考及扣考者四十二名初中學生為二千六百七十六名會考及格者一千八百八十三名未及格應行復試者四百二十六名應留級者一百七十三名未考及扣考者一百九十四名除俟復試手續辦理完竣再行榜示外所有會考情形及會考結果業由該廳分別呈報教育部及本府備查

二、社會教育

(甲) 選送華北運動會選手

一、總綱 華北體育聯合會為促進華北各省體育發展起見定於七月十二日在青島舉行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函請本省挑派選手前往參加當經各省教育廳籌備進行

二、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速即分別函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及業餘運動員知照一面聘請省內體育及鍛鍊專家組織預選委員會並定於六月十八日舉行預選會二十日挑定選手以備屆期與會

三、結論 此次預賽結果共選出男女選手四十五人平均係各軍團學校體育界之精華將來屆時參加大會當有成績可觀

(七)建設

一 道路

(甲) 核獎神池縣修築縣路出力人員

一 總綱 據神池縣縣長朱守正呈以該縣前報擬修縣城至八角堡大車路一案曾奉建設廳指令仰即督飭各村如擬修理事後並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優請獎以昭激勵等因現在全路工程業經完竣請將建設局長李福蔭等優予獎勵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神池縣呈送修理縣城至八角堡大車辦法前由該廳核飭興修並彙編督修縣道路行政報告在案本府以據該縣呈請叙獎修路在事出力人員令^此會同民政廳核議具覆去後當由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優予獎勵前來旋即指令縣長朱守正建設局長李福蔭各記大功一次公安局長孫克承記功一次巡官張好文區長李聯瑞各給菊花金色獎章一座其餘鄉長宮耀龍等八名各給匾額一方飭經該兩廳會令該縣長轉飭知照

三 結論 查晉省各縣近漸感於交通之需要雖山徑崎嶇之處亦類多通修車路行旅稱便惟因各縣財力維艱一時未能統籌全局嗣後擬就各縣已成之車路線設法連接聯絡以利交通而策進行

二 水利

(甲) 處理平遙縣仁莊鄉民郭傳綏等與阮培植等爭水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本府據平遙縣仁莊鄉鄉民代表郭傳綏等稟為新選鄉長副阮培植等毀棄澆地舊章霸水害衆縣府徇情欺壓平民請派員查明擗除強權等情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

二 進行情形 查此案該廳前據郭傳綏等呈以民鄉糧差本屬平遙水分列入文水昔年分水澆地本屬足用自民國十七年因文水縣永樂村在民鄉搶水霸民鄉阮慶恒涉訟後經鈞廳派員處結規定水程為十三時時間較前頗減而地不加少遂由村衆公商按本鄉天然形勢東北西南各半平分各得水程六時有半尚稱平均乃至民國二十一年新選鄉長阮培植鄉副武如陵韓觀文任職後以該等地畝十九在鄉之東北竟廢棄舊章東北獨用九時只以四時分配西南以致惹起紛爭幾釀巨案調人解勸呈請縣府恢復舊章不意縣長姑息鄉長欺壓平民判決拿辦與民等原狀還

不相關民等實難甘服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奉令前因當由該廳令派文水縣河務委員王濟時暨文水縣安汾水利局幹事長趙不承平遙縣濟平水利局經理侯福昌就近會同查明該鄉在未規定水分以前及既規定水分以後使水各情形參照舊章秉公處結會報候核旋據會報該仁莊鄉水程在未經規定以前在文水公議堰按原報告地畝照章分水並由鄉長副等按分得之水酌量本鄉南北老堰情形均勻澆灌自十七年與文水永樂鄉發生命案解決後方規定水分十三時當時鄉長副郭開科等雖有按南北堰分水之議但迄未留有文字根據每屆澆地時仍不過察酌地形均勻分澆及至二十一年新鄉長阮培楨等因用上年秋季渠閘由東北堰引水澆地該郭傳緩等遂至藉爲口實發生認端再四研究現在祇可就該鄉情形酌量辦理爰擬定用水辦法數條經兩造及舊鄉長副同意當場簽押完案計（1）自此次處決後一方面不得再爭分水時程一方面不得另行挑渠築閘逼水強澆高地應察酌水勢地形均勻澆灌以期水利分沾（2）澆地時兩造各推代表二人會同鄉長副等均照舊年習慣協商澆地事宜（3）澆地前由鄉長副函請平遙縣政府派員到鄉監視澆地以免臨時發生齟齬（4）處決辦法經兩造承認簽押後由委員等會呈建設廳核准施行並行縣飭鄉知照以資遵守等情經該廳審核尚屬可行當即一面呈報本府備案一面令行平遙縣轉飭遵照

三 結論 檢晉省各縣引水澆地類皆地有定數水有定程稍破成規即起爭執而雙方徒恃口傳迄無成文規定解決尤屬困難此次該印委等既徵得兩造同意確定辦法又復責成縣政府負責監督當不至再讓爭端也

（乙）派員查勘洪洞縣周壁村呈請利用山洪灌田情形

一 總綱 建設廳據洪洞縣周壁村鄉長柳灑灑等呈以霍山東西流之山水匯入沙河每當夏間洪水暴發經過周壁村陽堡村封善村時水量之大計可溉地七千餘畝茲擬開渠引用灌漑三村民田請派專員勘查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派視察員關俊彥前往會同洪洞縣長勘查旋據會呈勘得該鄉長柳灑灑等所呈各節事屬可行並擬定封裡等村開霍澗渠辦法十項如左

- （1）砂河石橋北二十丈之處准霍澗渠築壩一道壩中留寬定二尺之洞口以免妨礙清水下流
- （2）壩之高度自河底計算以二尺爲限洞口底安置平地石板一塊以期永久而免爭端
- （3）洞口底平面石板安置時須與河底權平日後亦以此爲準
- （4）霍澗渠引用洪水期限每年以自國曆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共一百天

(5) 下游如需用洪水時有儘先引用之權如砂河清水下游灌田有餘時霍澗渠亦得商諾下游准予借用總以不妨碍下游已成水利而

清水亦不任其徒自流棄爲標準

(6) 霍澗渠通水橋及砂河壩之旁各立石碣一座書明霍澗渠永遠不准私自截水否則從嚴懲辦等字樣以資標記

(7) 霍澗渠如有擅自截水掘堰情事一經告發從嚴罰辦

(8) 關於壩之高度清水洞口之寬度每年由縣政府派員查勘一次是否與規定相符報縣備查

(9) 本辦法各方均有恪守之義務

(10) 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之日起施行

嗣經該廳將第九項改爲霍澗渠引水期限每年不論大建小建以自六月一日起實數一百天爲限令准備案本府復據洪洞縣崇寧渠渠長李寶元等稟爲固執偏見貪功虛報應令廳調查檔案撤銷柳灑繆等不能實現計畫等情令廳查核辦理經該廳令行洪洞縣縣長及委員關俊產等查照原定辦法內第五六七八等各項之規定對於下游原有水利確予保障以免爭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去後旋據該印委等規定保障南周壁李家圪塔二村原有水利實施辦法十一項計

(1) 潤河內無論清水洪水應由南周壁李家圪塔二村原有水地五百畝儘先使用如有餘方准新開之霍澗渠引用

(2) 霍澗渠如於南周壁等二村原有水地澆灌未足時擅自攔灌每澆地一畝處罰洋十元而南周壁等二村倘有故意棄水妨礙霍澗渠水利時亦然

(3) 執行第一二兩項辦法設專管機關但因所灌地不過五千畝負擔多數經費力實未逮應附在建設局

(4) 南周壁村原有水地已否澆足澆河內有無餘水除專管機關負責處理外並由關係各村各舉代表一人組織董事會以資協議

(5) 專管機關不設專員不支薪金車馬費酌募馬警一名備馬一匹以便往返巡視

(6) 專管機關設水巡一人常住霍澗渠重要地點(石橋水壩之間)其人由南周壁村推薦任用如因事被辭或告退仍由該村推薦

(7) 水巡除負絕對監視渠民攔水掘堰外並受霍澗渠渠長之指揮

(8) 水巡服務日期以用水之期限爲標準

- 三 結論
前項辦法均經各村代表一致贊同請審核等情經該廳審核一面呈報本府備案一面令飭洪洞縣轉飭遵照
查引用山洪澆地既可減少水患復可利用厚生誠屬一舉兩得經廳核准備案後該縣正在積極計畫進行中
- (9) 董事會設在封連村公所或其他相當地點
- (10) 關於第二條糞辦事項由專管機關負責辦理倘遇情節較重時須呈請縣政府處理
- (11) 水選及董事會經費均由霍澗渠完全擔任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調查各縣藥產情形

一 總綱 本府據方山縣政府呈明調查本縣出產藥物擬歸地方經營收買運銷以利民生並可否通令各縣盡量調查天然物產統制支配充裕經濟等情令飭實業廳查核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朕諭奉令後隨時接據該縣長呈聞前情當經指令如果於事實無碍即可先行試辦並以所擬人民入山採取藥物辦法及三聯式許可證諸多不合由廳修改發還更正并即照原表分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實地調查詳確研究按表填送以憑核辦

三 結論 現據交城、嵐、長子、和順、昔陽、萬泉、猗氏、河津、定襄等縣呈送藥物調查表商來經該廳詳核藥物種品均在一二二十種以上價值亦在萬元至數萬元之譜擬俟各縣送齊後再行彙案辦理呈候核奪

二 林業

(甲) 通令各縣催送本年植樹報告甲表

一 總綱 本年各縣各機關所植樹株是否按照原報籌備植樹表認真辦理應由各縣遵照前頒甲表各式填送以資審核而重啟成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各縣各機關學校鄉鎮植樹事宜早經實業廳令飭遵照頒發籌備植樹注意事項妥為籌畫填表報核並於本年春節後分路派委督催各在案現在夏令已屆關於植樹事宜究竟能否按照原定計畫辦理非令飭列表詳報不足以明真相當經該廳再行通知各縣在上一年頒發甲表格式迅速分別填齊簽訂同樣三份送廳核辦

三 結論 現據各縣先後列表報廳核與原定計畫尚多符合已分別指令督飭各界隨時認真護養為保護以期育成良材其間有未盡至悉者現正在嚴電催促中

三 牧畜

(甲) 派員會同模範牧畜場清理場界

山西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一、總調　查晉省模範牧畜場開辦時共計在省會水旱西關及西城底收買民地一千四百餘畝當時地界周圍均埋木樁用鐵絲繩繫著以區別經年累月致將舊有木樁鐵絲完全遺失地界遂亦逐漸縮短茲該場為便於管轄起見呈請實業廳派員會同清理以資識別而重公產

二、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派委楊廉會同辦理旋據報稱清理方法係按某場地點分為北場區牛場區事務所區羊場區場外甲區場外乙區丙城底區等數大區域各區又分為南北或東西二段每段將現在四鄰共計畝數土壤區別畫表分別記明並將地界周圍栽植楊柳樹株以作標誌期滿永久現已將清理情形造冊詳報到廳並轉呈本府備案

三、結論　近因省會人口日增地價騰貴且牧畜場地域較廣管理難周若不及時整頓最易發生糾葛此次該場派員清理地界實為一勞永逸之計

四、工商業

(甲) 築備國貨商場情形

一、總調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籌備國貨商場情形並送書圖等件請察核等情當經指令查此項建設購置私人地基及工料等費共需款若干應詳確估計另呈再行核辦

二、進行情形　該廳連即招集該商場籌備會各委員開會討論經議定關於中和市場附近擬佔私人地基房屋之價值由調查股會同市政公司所及各街長詳細查勘公平估計關於國貨商場之建築工料等費因前擬商場平面遇於簡略頗不適用應由設計股會同設施公署工程處及西北實業公司另行繪製詳圖並確實估計工料等費以便進行調由各該股先後繪具詳圖並估定各價列單送廳復經開會詳加審核查所繪全圖及估計工料等費計洋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餘元尙屬精確至中和市場附近擬佔袁子恩南九如堂等處私人地基房屋計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因當時估計與刻下情形不同其價值稍覺昂貴俟將來正式佔用時再行確實估定該會此次所繪建築圖係為一勞永逸計規模頗為宏大一切工料等費除電料自來水及其他零星設備不計外需洋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餘元連同購置私人地基房屋價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共計需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餘元再中和市場秦山廟公產尙有房屋一百餘間廟內原有道士侯章清等數人向特廟產房租收入維持生活現擬將該市場廟產舊有房屋拆毀改
建國貨商場則該道士等生活勢必發生問題自應另籌辦法以利進行

三、結論　查此次所繪國貨商場全圖及工料等費估計單是否確實適用並將來該道士等生活問題如何處理之處當飭該處分別詳悉估計

山西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職官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籍貫 | 歷 | 免職日期 | 獎懲事由 |
|-------|-----|----|----|---------------|------------|----------------|------|
| 大寧縣縣長 | 田養公 | 四七 | 男 | 山西五台 | 曾署永和縣縣長 | 六月十四日調署 | 略 |
| 大寧縣縣長 | 郭思義 | | | | | | |
| 永和縣縣長 | 郭思義 | 三四 | 男 | 山西崞縣 | 曾署內城大寧等縣縣長 | 六月十四日調署 署永和 | |
| 永和縣縣長 | 潘養公 | 五一 | 男 | 安徽涇縣 | 署大寧 | 六月十四日調署 | |
| 絳縣縣長 | 潘祥和 | | | 曾任署夏縣屯留等縣縣長 | 六月十七日撤署 | | |
| 絳縣縣長 | 段逢煜 | 三九 | 男 | 山西稷山 | 六月十七日委署 | | |
| 屯留縣縣長 | 潘祥和 | | | 曾任內政部民政司第三科科長 | 六月十七日委署 | | |
| | | | | | 署絳縣 | 六月十七日調署 | |

